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1號

原告 利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李思瑩律師

複訴訟代理人 唐子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億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3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